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一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曾一龙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10 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 34 次独立意见、1 次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类型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 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14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5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内，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了监督。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

六、培训学习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

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曾一龙

2022 年 4 月 26 日